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 0693 S-2021 号

Q/LCC

沈阳粮草成方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CC 0009S-2021

修正养和系列酒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1-10-26 发布

2021-11-25 实施

沈阳粮草成方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制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/T 27588《露酒》、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和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甲醇、铅、氰化物的食品安全指标限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沈阳粮草成方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百吉、陈莹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修正养和系列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修正养和酒的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黄精粉、松茸（或松茸粉）、杜仲雄花（或杜仲雄花粉）、枸杞子（或枸杞子粉）、山药（或山药粉）、薏苡仁（或薏苡仁粉）、覆盆子（或覆盆子粉）、木瓜、百合、茯苓、佛手、葛根、肉桂（或肉桂粉）、枳椇子、白芷、砂仁、牡蛎、阿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或人参粉（人参种植）、海参肽、鹿筋、鹿尾、桑葚、干姜、大枣、丁香、小茴香、桂圆、玉竹、益智仁、茉莉花，加入或不加入白砂糖、水，经浸提、溶解、配制、过滤、冷冻、陈化、灌装、灯检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修正养和系列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
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
GB/T 24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容器 白酒瓶

GB/T 27588 露酒

NY 318 人参制品

BBT 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卫生部公告第 17 号【2012】新资源食品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

生产所用原辅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3.1.1 黄精粉、山药粉、杜仲雄花粉、肉桂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）、枸杞子粉、薏苡仁粉、覆盆子粉：应符合 Q/WQYS 0034S-2019《食品加工用植物粉 II》的规定。

3.1.2 松茸：应符合 GB/T 23188《松茸》的规定。

3.1.3 松茸粉：应符合 GB/T 29602-2013《固体饮料》的规定。

3.1.4 杜仲雄花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木瓜、百合、茯苓、佛手、葛根、肉桂、枳椇子、白芷、砂仁、牡蛎、阿胶、桑葚、干姜、大枣、丁香、小茴香、桂圆、玉竹、益智仁：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3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应符合：卫生部公告第 17 号【2012】新资源食品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3.1.6 鹿筋、鹿尾应符合：NY 317 的规定

3.1.7 海参肽应符合：Q/HYSW 0008S 的规定。

3.1.8 基酒：应符合 GB/T 26760、GB/T 10781.1、GB/T 10781.2、GB 2757 的规定。

3.1.9 纯化水应符合：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的規定。

3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外观	清亮透明，无沉淀及悬浮物	GB/T 15038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香气	具有相应的植物香和酒香，诸香和谐	
滋味	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	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注：贮存 6 个月以上允许有少量沉淀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 / % vol	30—60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≤6.00	GB/T 15038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	≤10	GB/T 15038
总酯 ^b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≥0.35	GB/T 27588 附录 A
干浸出物 / (g/L)	≥0.30	GB/T 15038
甲醇 ^c / g/L	≤0.5	GB 5009.266
氰化物 ^c (以 HCN 计) / mg/L	≤3.0	GB 5009.36
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 vol b 总酯仅限于蒸馏酒为酒基的酒。 c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mg/L	≤0.1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指标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3.6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标准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,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。

4.2 抽样

4.2.1 每生产完成后随机取样,抽样单位以瓶计。

4.2.2 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不少于 6 瓶（总数不少于 3000ml），一式两份，供检验和复验备用。

4.3 检验分类

4.3.1 出厂检验

4.3.1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出厂。

4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干浸出物、净含量。

4.3.2 型式检验

4.3.2.1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. 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3.2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：3.2—3.5 中的全部项目。

4.4 判定规则

4.4.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：

- A.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，判定为合格。
- B. 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，复验后如不符合标准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4.4.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：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，型式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，可取备样复验，复验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要求，判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。

4.4.3 当供需双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委托国家授权的上级质检部门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/T 191 标准规定。

5.2 包装

5.2.1 产品内包装材料采用包装用玻璃瓶，符合 GB/T 24694 的相应规定。

5.2.2 外包装采用符合 GB/T 6543 标准规定的瓦楞纸箱。

5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、避免日晒、雨淋、倒置，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，运输温度在 5℃~35℃之间为宜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避免阳光直射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贮，贮存温度在 5℃~35℃之间为宜。

Q/LCC 0009S-2021